

## 保良局世德小學 預防「校園性騷擾」學校政策

### ◇ 引言：

學校明確表示非常重視《性別歧視條例》，指出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不但校內會

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及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學校絕對不容許有任何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於校內發生。

亦表明全校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表明任何學生/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處理投訴的小組/教職員舉報。

### ◇ 政策的目標：

- 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員工），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 以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所有學生及教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 ◇ 性騷擾的定義：

1. 如屬下列情況，即構成性騷擾：

1.1 任何人如

1.1.1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或

1.1.2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1.2 任何人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做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

2. 上文第 1.1. 1 及 1.1. 2 段所述的“涉及性的行徑”，包括對另一人在其在場時作出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

3. 雖然每宗個案須根據有關事實評鑑，但下列的性騷擾常見事例可供參考：

3.1 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例如拋媚眼和淫褻的動作，觸摸、捏抓或故意擦碰對方身體；

3.2 提出不受歡迎的要求以獲取性方面的好處 – 例如向對方示意如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可助個人事業發展／學習／畢業；

3.3 以言語、非語言或以身體作出的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 – 例如發表在性方面有貶抑成份或有成見的言論、不斷追問對方的性生活；以及

3.4 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做成一個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學習／工作環境 – 例如在學習／工作地方說涉及性或淫褻的笑話、展示有性別歧視成份或其他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

4. 一連串發生的事件可構成性騷擾。但視乎情況而定，性騷擾未必是一連串發生的事件所構成。有時，一宗事件也足以構成性騷擾。

5. 另一方面，一名人員假如在一個環境下遇到一組事件，雖然就個別事件而言，可能不會令人感到受冒犯，但在綜合考慮時足以構成性騷擾，則該人員可能會成為敵意學習／工作環境的受害者。

6. **澄清常見的誤解：**

6.1 **不分性別：**表明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6.2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表明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6.3 **單一事件：**表明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6.4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校方亦須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 ◇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1.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1.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1.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1.3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1.4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1.5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1.6 不受歡迎的邀請
  - 1.7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1.8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1.9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1.10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2.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2.1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2.2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2.3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2.4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2.5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 ◇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1 人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

2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告訴信任的人/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向校長或其他負責老師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平機會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請參考平機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 向教育局投訴。
-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 如投訴的對象為校長，投訴人可將其投訴直接交由保良局教育事務部、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處理。
- 投訴人如認為應將其投訴交由保良局教育事務部、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可直接致函予相關人士。保良局將按既定程序跟進，並按事件之嚴重性作判斷，不排除在得到有關受害人或其家長同意下直接轉交司法部門處理。
- 投訴人如認為應將其投訴交由保良局教育事務部、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可直接致函予相關人士。保良局將按既定程序跟進，並按事件之嚴重性作判斷，不排除在得到有關受害人或其家長同意下直接轉交司法部門處理。
- 投訴人亦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尋求意見或作出有關性騷擾的投訴。這類投訴應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由有關事件發生當日計 24 個月內，投訴人亦可在區域法院提出民事法律程序，對被指曾作性騷擾的人員提出申索。如有關投訴已向平機會提出並已由平機會處理，則計算限期時，可扣除平機會處理該宗投訴的時間。

- 投訴人如認為有關的性騷擾行為構成刑事罪行，可向警方舉報。學校如獲悉有關投訴正由警方調查或由民事法律程序處理，便會停止有關調查。

## ◇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公平處理：** 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保密原則：** 向學生和教職員保證，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避免延誤：** 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應立刻處理。
- 程序的透明度：** 學校應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其校本投訴政策 / 性騷擾政策內，並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 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避免利益衝突：** 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應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匿名投訴：** 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需要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 謹慎處理：** 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應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學校為提高員工對防止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1. 向新入職員工講解及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2. 定期檢討「防止性騷擾政策」，並按實際需要作出修訂；
3. 透過宣傳、講座及培訓等各類活動，以推廣「防止性騷擾政策」；
4.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強調及表明有關「防止性騷擾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5.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6. 學校教職員宜注意以下守則：
  - 6.1 所有教職員應盡量避免與學生單獨於課室內進行任何活動，如有必要，亦宜打開門窗，讓其他人士能知悉室內情況。
  - 6.2 如非以學校通告，並獲校長批准之校外活動，學生與教職員間的一切校外活動，校方將不負任何法律或保險責任。

## ◇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1. 按學校處理投訴機制，並加入由校長指派的成員，會作為處理個案的小組。
2. 若投訴人的主要關注是希望儘快採取非正式行動來遏止騷擾行為（例如：向被指稱的騷擾者發放清晰的信息），而不要就他/她的個案展開調查時，投訴便會非正式地處理。一般而言，非正式行動適合用作處理輕微及單一的性騷擾事件，而非用於較嚴重和重複的性騷擾行為。
3. 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4. 學校組成小組委員會處理涉及性騷擾的投訴，委員亦會應由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
5.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尤其避免單獨接觸。
6. 如有需要，可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輔導（如投訴人為學生，可同時向學生和家長提供支援及輔導）。
7. 考慮到受害人的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遇到性騷擾事件後所承受心理壓力，學校應容許受害人以不同方式提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8. 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及其申述內容。

9. 應擬訂書面報告，以書面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處分內容及其考慮因素。
10. 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可向校內更高層上訴，以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
11. 性騷擾的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學校應考慮向警方報案。

#### ◇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後的處分

1. 有關的具體紀律處分及最高懲罰如下，按事件嚴重性而訂定為道歉、接受輔導、給予賠償、停職/停學、可被解僱等，以及校方可能採取的行動，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向警方舉報等。
2. 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都清楚知道有關處分之措施。